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林洋導
電話：(02)27541255 分機2625
傳真：(02)27043784
電子信箱：ydlin1@moeaidb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經工字第105046032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JCS1810504603210.pdf、JCS4110504603210.odt)

主旨：「因應貿易自由化受損企業認定及補助辦法」，業經本部
於中華民國105年07月26日以經工字第10504603210號令訂
定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商業司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

副本：2016-07-26
08:47:28 電子公文
交 發 章